



最高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1月16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絡人：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

聯絡電話：23167688

最高檢察署邀請全國選監、司法機關召開中央選舉查察聯繫會議

各機關首長共聚研商強化辦理妨害選舉案件

一、最高檢察署邀請中選會、檢察、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署等高層首長共聚最高檢察署，研商如何強化辦理妨害選舉案件

11月26日選舉投票日將屆，為整合加強全國選監、司法機關查賄成效，最高檢察署邀請全國選監、司法機關召開選舉查察聯繫會議，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法務部檢察司簡副司長美慧、警政署黃署長明昭、調查局王局長俊力、廉政署莊署長榮松、移民署鐘署長景琨、刑事警察局李局長西河及各二審檢察署檢察長與會，各機關針對選務及查賄工作以及查察妨害選舉績效評比辦法應如何整備，以整合強化團隊戰力，進行意見交換及討論。

會中並達成共識，中選會及移民署未來亦參與選舉查察分區座談，藉此中選會可更瞭解各地區選務概況，亦可藉由分區座談，宣達重要事項；移民署對於新住民之文化、分佈特性均較為瞭解，參與分區座談，對於新住民之反賄、查賄工作，必更能維護選舉公正效能。中選會及移民署均表示全力配合，正式加入選舉查察團隊。

二、會議共識：加強查賄偵辦效能；建立管考機制，加速檢舉獎金發放；建議提高檢舉獎金額度；建議檢舉獎金免稅以提高民眾檢舉意願

會議中就以下幾項議題做成決議：

(一) 檢舉獎金核發之流程繁複，耗費時程，獎金核發往往歷經數

月或數年，影響檢舉人權益，因此會中提案建議制訂管考機制，各單位加快賄選獎金之審查流程，儘速核發檢舉獎金，案件如在選舉前起訴，檢舉獎金亦能在選舉前發放，除達成實際反賄之效果外，亦可大幅增加民眾檢舉之意願。

(二) 鄉鎮市長具有相當重要的職權與資源，檢舉獎金只有新台幣 50 萬元，實有提高之必要。

(三) 檢舉獎金因數額有限，另中低收入戶因檢舉獎金匯入帳戶後，致使無法請領中低收入戶相關補助，甚至造成中低收入戶身分被取消，影響民眾檢舉意願，建議檢舉獎金免稅以提高民眾檢舉意願。

因此本次會議提案，建請各單位建立管考機制，加快賄選檢舉獎金審核流程，儘速核發檢舉獎金；提高鄉鎮市長之賄選檢舉獎金額度；並免除稅金，避免支付獎金過程洩漏檢舉人身分等決議，與會代表均表贊同。

三、選前最後 10 天，總長勉勵司法同仁步步為營，行政中立，確保偵查不公開

總長就當前選舉情勢，與司法同仁共勉：

(一) 嚴查賭盤並查扣賭資

因賭盤嚴重影響選舉秩序，惡性遠超現金買票，警察、調查單位應全力查察選舉賭盤案件，並積極扣押賭資，檢察機關對於扣案賭資應向法院聲請沒收，徹底剝奪不法利得，以收嚇阻之效。

(二) 謹言慎行，行政中立，落實偵查不公開

選舉期間務必謹慎，確保偵查不公開，並注意行政中立及保密，以免洩漏查賄情資，影響選舉查察。今年 11 月懲戒法院判決：簡姓公務員於 2021 年 2 月違反偵查不公開而洩密事件，判簡某降一級改敘的案例，司法機關應引以為戒。

(三) 選前最後 10 天，請司法同仁步步為營，順利平安辦好這次選舉活動，達到選賢與能目的。

